

## 收 據

茲收到\_\_\_\_\_（承租人）租屋定金新台幣 \_\_\_\_\_元，並保留坐於  
(地址)\_\_\_\_\_的房屋，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屆時承租  
人表明不欲租屋時，定金聽任出租人沒收，並無異議；若係出租人表明不欲  
出租時，則出租人應加倍返還承租人定金。

此據

出租人簽章：

承租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